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在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，指定由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杨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。公司已经选定董事会秘书人选，但由于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因此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暂时空缺，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，公司将及时进行聘任并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因此，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李智超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377-63865031

传真：0377-63137638

电子邮箱：lzc@lida-oe.com.cn

办公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